



他  
最  
愛  
肉  
食

新圖文藝叢刊

# 魯迅的創作方法及其他

中粉絲出版社編

大英中圖書

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

魯迅的創作方法及其他

著 者 景 宋 帶

編 輯 者 新 中 國 文 藝 社

發 行 者 讀 書 出 版 社

特 約 總 經 售

新 光 連 摩 民 生 輸

連 林 小 格 天 賣 店

經 售 者 全 國 各 大 賣 店

★ 每冊國幣

LUSIN DI CHUANGZO FANGFA CI KITA

版初月十月九年三九一  
版四月五月二四九一

究必印翻 ☆ 有所權狀

# 魯迅及其方法的創作

## 目 錄

魯迅的日常生活 ······ 景宋(一)

魯迅的創作方法 ······ 巴人(十四)

魯迅與尼采 ······ 洛敘文(四〇)

魯迅與詩歌 ······ 錫金(七八)

魯迅與俄國文學 (A. 羅果夫) ······ 見譯(八七)

熬持・搏擊 紀念先生 ······ 白鶴(九二)

長明燈 ······ 容納等集體改編(九四)

篇美報對於魯迅的評論 ······ (三九)

白蘇聯「文學曆」上的魯迅 ······ (一一八)

# 魯迅的日常生活

景宋

## ——起居習慣及飲食嗜好等

我所認識的魯迅先生，祇不過佔其全生涯的五分之一強，比較起許多他的老朋友，還是知道得不算多，寫起來未必能周到。不過承好些朋友的督促，以爲研究這時代的中國思想者，就是一息一息，也少可資參考的。爲了義不容辭的責任，就拿起筆來了。然而每回關於談到他的一切，却使我傷慟，時常眼睛被水蒸汽蒙住了，以致擋起筆來。我願意追述他，又怕追述他，更怕追述得歪曲了，喪失了我對於他的敬意。我誠然做過他的門徒，但離開了學生生活之後還是一樣敬重的我的導師，我將能怎樣描寫我心中所願意說的話？

「因首垢面而談詩書」這是古人的一句成語，拿來轉贈給魯迅先生，是很恰當的。我推測他的所以「因首垢面」，不是故意裝腔作怪，老實說，這是浮奢之風，不期引起他的不重皮相，不嫌外貌鄙陋一般事體，對人如此，對自己也一樣。

做學生的時候，我會正如一般玩童，邊聽講過把這位滿身補釘，不滿天星斗，一團漆黑，長髮直豎的先生速寫起來。我更很快就研究他的爲什麼後來比較熟識了，我問他是不是特意做成這樣的「保護色」，使人家不注意？他好像默認地笑了，這時我以為探尋到什麼似的喜悅給我猜中了罷。

其實，沈迷於自己的理想生活的人們，對於物質的注意是很相反的，有誰見過那些發明家，在沈迷於學問的研求時，還時刻想到他的生活？爲了醫學上的研究，甚至把有害生命的細菌也吞到自己肚子裏做實際試驗的精神貫注，不顧一切的人不是也聽到過的嗎？所以魯迅的一種寒愴之狀，正不足爲奇的。

另外的原因，他對於衣服極不講究，也許是一種反感使然。據他自己說，小的時候，家人叫他穿新衣，又怕新衣弄污，勢必時常監視警告，於是坐立都不自由了，是一件最不舒服的事。因此他寧可穿得壞些，布製的更好方便的時候，譬如喫完點心糖菓之類，他手邊如果沒有揩布，他可以很隨便地往身上一揩。初到上海的時候，久穿了的藍布夾襖破了，我買到藍色的毛葛換做一件，做好之後，他無論如何不肯穿在身上說是滑溜溜不舒服的。沒有法子，這件衣服轉贈別人，從此

不敢做這一類質地的衣料。直到他最後的一年，身體瘦弱得很，經不起重壓，特做一件絲棉的棕色綢長袍，但是穿不到幾次就變成臨終穿在身上的屍衣，恐怕這算是成人以後最講究的一件了。

他對於幼年穿新衣的不自由，給予深刻的印象，所以對於海嬰的衣着也一樣，穿了之後，是不願意叫他當心的，如果他的小手把指在身上，那算是和父親學樣，滿不在乎的，可憐就是我在旁邊看到的不舒服，也不好干涉，這時完全孤立了。

孔子的『棲棲遑遑』是爲的周游列國想做官來達到他改革社會的理想。而魯迅也終日『棲棲遑遑』地『席不暇暖』，却爲的是人手少，要急着做的事情正多，他一以當百還嫌不夠。他時常說：『中國多幾個像我一樣的樣子就好了。』『有一百個中國不是這樣了。』所以一面自己加緊工作，一面尋求精神的烈士。

有些青年，是那麼熱切地登門求教，在北平，我所見到的他的寓所，是時常用流不息地一批去了又來一批，甚至錯過了喫飯的時間來陪客的。自然這其中也許有些不過是來聽聽他的幽默談話，博得輕鬆的一笑而去。這當然對於他是一種損害，但更不乏至誠至敬地來求教的人。他

絕不忍爲了寶愛自己的光陰而拒却過。有時談興正濃，他反而會留你多坐一會。誠摯而又沈鬱，

久之意氣相投，和他共鳴的精神戰士，以他做軸心，而放散到四面八方的不知凡幾。

因爲工作的繁忙和來客的不限制，魯迅生活是起居無時的。大概在北平時，平均每天到夜裏十一十二時始客散。之後，如果沒有什麼急待準備的工作，稍稍休息，看看書，二時左右就入睡了。他並不以睡眠而以工作做主體，譬如倦了，倒在床上睡三兩小時，衣裳不脫，甚至蓋被不用。就這樣，像兵士伏在戰壕休息一下一樣，又像北平話的『打一個盹，』翻個身醒了，抽一支烟，起來泡杯濃清茶，有糖菓點心呢，也許多少喫些，又寫作了。野草大部分是在這個時候產生出來的。有時寫興正濃，放不下筆，直至東方發白，是常有的事。在彷徨中的傷逝，他是一口氣寫成功的。勸他休息，他就說：『寫小說是不能夠休息的，過了一夜，那個創造的人的脾氣也許會兩樣，寫出來就不像豫料的一樣，甚至會相反的了。』又說：『寫文章的人，生活是無法調整的，我真佩服外國作家的定出時間來，到時候了，立刻停筆做別的事，我却沒有這本領。』

但是他的脾氣也並非一成不變。在上海，頭髮也不那麼長了，衣服也不一定補釘了，差不多的時候也肯抽出時間做清潔運動了，他並不過分孤行己意，有時也體諒到和他一同生活的別

人尤其留心的是不要因爲他而使別人多受苦。所以他很能覺察到我的疲倦，會催促快去休息，更抱歉他的不斷工作的匆忙，沒有多聚談的機會，每每贖罪似地在我睡前陪幾分鐘。臨到我要睡下了，他總是說：「我陪你抽一支烟好嗎？」「好的。」那麼他會躺在旁邊，很從容地談些國家大事或友朋往來，或小孩子與家務，或文壇情形。談得起勁，他就要求說：「我再抽一支煙好嗎？」同意了，他會談得更高興，但不爭氣的多是我，沒有振作精神領受他的談話，有時當作是催眠歌一般不到一支烟完了立刻矇熟了，他這時會輕輕地走開，自己去做他急待動筆的譯作。

偶然也會例外，那是因爲我不加檢點地不知什麼時候說了話，使他聽到不以爲然了。或者恰巧他自己有什麼不痛快，白天人事繁縝，和友朋來往，是毫不覺得的，但到夜裏，兩人相對的時候，他就沈默，沈默到要死。最厲害的時候，會茶烟也不吃，像大病一樣，一切不聞不應，那時候我真痛苦萬狀。爲了我的過失嗎？打我罵我都可以，爲什麼弄到無言？如果真是輕蔑之極了，那我們可以走開，不是誰都沒有勉強過誰嗎？我不是傷痛我自己的遭遇，而是焦急他的自棄。他不高興時，會半夜裏喝許多酒，在我看不到的時候，更會像野獸的奶汁所喂養大的萊謨斯一樣。（用何灝先生的譬語）跑到空地去躺下。至少，或者正如他自己所說：像受傷了的羊，跑到草地去舐乾自己的

傷口。跑到沒有人的空地方蹲着，或睡倒。這些情形，我見過不止一次。我能這時候把他丟下不墮嗎？有一次，夜飯之後睡到黑黑的涼台地上，給三四歲的海嬰尋到了，他也一聲不響地並排睡着，我不禁轉悲爲笑，而魯迅這時倒扒起身來了。他決不是故意和我過不去，他時常說：「我們的感情算好的。」我明白他的天真，他對一切人可以不在意，但對愛人或者會更苛求，後來看到海嬰的對我時常多方刁難，更懂得了為什麼對最關切的人如此相待。受到社會上許多磨難的他，有感觸，會千百倍於常人的看法的。我同情他，但不知此時如何自處，向他發怒嗎？那不是我所能夠。向他討饒嗎？有時實在莫明其妙，而且自尊心是每個人都有的，我不知道要饒什麼。抑鬱，愁悶，悵惘，彷徨，真想痛哭一場，然而這是弱者的行徑，不願意就這樣沈默對沈默，至多不過一天半天，慢慢雨散雲消，陽光出來了。他會解釋似地說：『我這個人脾氣壞透了！』『因為你是先生，我爹少讓你些，如果是年齡相仿的對手，我不會這樣的。』這是我的答話，但他馬上會說：『這我知道。』他處理他的書籍文具，似乎是比生命還看重，看着他的衣身，是不會想到這樣一個相反的對照的。比如書籬褪了，急起來他會把衣袖去揩拭，手不乾淨，也一定洗好纔翻看。書架的書，非常之整齊，一切的文具用品，是他經手的，都有一定的位置，不許放亂。他常說：『東西要有一定的

位置，拿起來便當，譬如醫藥瓶子，換了地方，藥劑師是會犯錯配藥的危險的。——他處理用品，就像藥房的整然有序，無論怎樣忙，寫完字之後，一定把桌面收理好，然後纔做別的事。他的抽屜也一樣的有秩序，是不願意人搬弄的。在北平時，他承小的寢室，經常也是會客室，怕人家隨手翻亂他的書，所以愛好欣賞些的，總是收藏在較不注意的地方。他更不願意借書給人，除非萬不得已。遇來借倒不如另買一本贈送較妥。有時送給他的畫書，爲了急於把同類的包藏起來，就是我預備看時，也會嫌等得太久而包起的，曹禺先生的日出，我就沒有看完，給割然中止，好像電影正開到一半停住了的不舒服。但是如果海嬰來搶他看開的書，或翻弄他的圖畫書，他却從未阻止過，多叫我在旁邊幫忙照看，讓他看完，收好。他對於幼小者的同情，不肯拂逆他的意志，無論在什麼時候都一樣，甚至對於他酷愛的書也如此。

他對於書的看重，總沒有見過第二個人像他這樣，比如人家送他的小說月報、東方雜誌等的定期刊物，他看完之後，總是每五六冊做一包，繫好，寫上書名和第幾期至第幾期，以便檢查。凡是他包過的書，那方正緊湊，拆開之後，我是再也不可能照樣包好的。他不但包得好，對於裝的繩子也很留意，如果是好的書，或線裝本，緊時一定揀那些有漿質線繩做的繩子，免得摃的地方日

久留一條線痕。就是這遍平的棉繩，繫時也要攤平，線頭的結，一定要打在書的邊緣，省得將來壓着一個結的痕跡。有時人們送給他的定期刊物，如文學之類，偶然收到一本裝訂不大齊正的，他一定另外託人再買一本較好的換過。自己印好的書，也首先揀出兩部，包存起來。這愛惜的書，我  
很對不起他，自他死後，未能好好地整理妥存起來，不免有些污損的了。

對於線裝書，他也能夠拆散，修理，裝訂完好。像北平箋譜的線裝之外，更布包角頭，遇有缺葉時，都是他自己拆添完善，和原來一樣齊正。而且訂的雙線也一定使他平行，絕不肯讓其絞纏一起。有時對於太舊的古書，兩頭都被塵埃染黑了，他也會一手緊壓，一手用浮水石把他磨乾淨，使之煥然一新。

洋裝書如果此時常用到的，他就先包一張書皮，省得龌龊。送給我的好些新書，他更歡喜把臘光紙給包一張封面。在北平，有時到他那裏，他會把四五本自己寫作和別人的著作，每本都用雪白的紙包好見贈，接到手真不知如何從心底感謝呢。

他不但包裝書好，信封也做得好，太約一些老朋友還記得收到過用他親手做的信封的。在北平時，常常看見他把寄來的比較大而質厚的信封翻轉面，更有時是把一張長方紙做成一隻

信封，非常之齊整均稱。繩不歪斜，大小異形。用一定方法，技巧，純熟而又敏捷，一下子做出一批來了。既能把包裹紙改成信封，真所謂化無用為有用，更於他那時的經濟條件適合。但我還不解他的苦心，反而向他惡作劇似地諷刺，把見到的紙張都疊起來請他做信封。然而他何必多作辯解呢，祇笑一笑就是了。想起來多難過，我太鴻淺，類似這樣的搗亂真可惡。

說到廢紙做信封，我更憶起他日常生活之一的惜物。每於包裹的東西拆開之後，不但紙張撋平，放好，留待應用，而且更把繩子捲好，集在一起，準備要用的時候，可以選擇其長短粗細，適當地用。自然這些無關大體的瑣屑細微之極的枝葉問題，或者是毫不足道的。在一些大人先生們或洋博士之流，何嘗會把這箇箇放在眼裏。而他則正惟其如此，日積月累地，隨時隨地可省則省，留有用的金錢做些於人於社會有益的事。不然，不管他如何大心助人，以區區收入，再不處處儉省，怎能做到他當時所願做的呢。

有些地方他却不願意節省，例如往房子。我們初到上海，不過兩個人，平常租一層樓就夠用了，而他卻要獨幢的三層樓，寧可讓他空出些地方來，比較舒服，雖然女工倒是不用。喫的東西雖隨便，但是隔夜的菜是不大歡喜吃的，祇有火腿他還愛喫，煮出來不一定一餐用完，那麼連用

這次也兩樣，素的菜蔬他是不太要的，魚也懶得喫，因為綱骨頗多，時間不經濟，他覺得把時間用在這種地方是可惜的。照例日常以魚肉菜蔬做主體，但這裏已經有一大部分不愛用了。愛用的還有辣椒，說起來也有一段可悲的生活在裏面。據他時常說起的是：當他領受他母親的八塊錢到南京求學，到了之後，款就用完了。入學之後，生活有多餘的錢可以給他那潔白的綢衣，而冬天來了，砭人肌骨的寒威，是那麼嚴酷，沒有法子，就開始喫辣椒取熱，以至成了習慣，進而變為嗜好。因之更是損害到胃的健康的要素之一。糖也歡喜喫，但是總愛買三四角錢一磅的廉價品。在北平時，東城有一家法國點心鋪，算是那時首屈一指的了，很難得的機會，他纔從收到的有限的稿費裏買兩塊錢蛋糕來喫，而且也就喜請我們。有時我怪問他爲什麼剛纔不拿出來請客，他却嘆息地說：「你是不曉得的，有些少爺真難弄，喫了有時反而會說我闊氣，經常喫這樣點心，不會相信我是偶然的。」這可見他的隨處小心，一面我也疑心到他的過慮。但事實是當時他知道某一位的艱困，請他們喫便飯，結果會說是他用酒食賄賂的呢，有的人就能夠這樣出奇，也難怪他的過慮。即使如此過慮，也還不免於毀謗的到來，所以有時他的舉動，如果不是在社會上身受到多方的經驗，是不大容易了解的，至少我自己覺得越過一天越加深地了解他。

人對他有戒心，因為這個人有些論敵甚至畫出很大的酒鑑，旁邊就是他。其實他並不是一個好色的人，而是有戒心愛敵，他第一個守時刻，絕不多飲的。他的尊人很愛喫酒，喫後時常醉倒，這時他很不高興的時候，也會放任多飲些，例如在廈門大學，看到辦教育的當局對資本家擡頭，甚至認出錢辦學校的人好像是父親，教職員就像兒子的怪論，真使他氣憤難平，當場給了打耳光，同時自己也豪飲起來，大約有些醉了，回到寢室，靠在躺椅上，抽着烟睡熟了，醒轉來覺得熱烘烘的，一看眼前一團火，身上肚腹部的棉袍被香烟頭引着了，救熄之後，燒了七八寸直徑的一大塊。後來我曉得了，就作爲一個根據，不放心他一個人獨自跑到別的地方。

茶飲得很多的，而且一定要清茶。在北平時，他獨用一隻有蓋的舊式茶杯，每飲一次泡一次，很濃，是我們用起來覺得有苦味的，還可以再泡一次的程度。到了上海，改用小壺泡茶，但是稍久之後，茶的香氣會失去的，如果不是工作太忙，沒有時間細品茶，他就會要求另換一壺。等到新鮮的茶來了，恰到好處的時候，他一面稱賞，一面就勸我也飲一杯，因此也學到會喫濃茶了。

他更愛吸煙，每天總在五十支左右，工作越忙越是手不停煙，這時候一半吸掉，一半是燒掉。

的。在北平和章士釗之流的正人君子鬥爭，醫生曾經通知過他服藥同時吸煙病不會好的。我們幾個學生那時就經常做監視的工作，結果仍然未能停止，從此之後，祇不過勸告減少而已。他用的烟是沒質品，遇到朋友送些好的，也不肯獨用，一定分贈些給別人，共同欣賞。還有一種似香烟類烟，粗烟捲成的廉價品，吸起來似雪茄烟氣味，他也愛好，但氣息不好，我不歡喜，他也就不用了。偶有吸販雪茄烟，似乎並不很愛。烟灰缸却一定要深而且大，放些水省得灰隨風亂飛。烟嘴是粗大的，後纔經常用的人又儉省，總是吸到再不能拿，燒手了，這纔棄掉。如果那些捨香烟頭的確对他一定沒有好處，因為那一部分已經給烟油弄潮濕不好再用了。

聽不曉得有誰說過，魯迅的生活，是精神勝於物質的確的，他日常起來遲了，多在十一時餘，那時不復耽擱起不下了。這樣一起床就開始做工作，有時直至喫夜飯纔用膳，也不過兩三種飯菜，半生不熟的，一盤一盤地堆在那裏，他來却恭恭敬謹，不會好好地注意他的營養，到後來，好像燈油的耗盡，那火光

學他真以爲他讀書生活簡單，他並不希望我們的文壇志士因熱愛他而全盤模仿。這不是說他喜歡寂寞的生活。聽細他是他學生，有朋友看到我對於他的一切，恰好他的愛人也是學生，

於是神氣地說：「我是你的先生，我應該教教你。你應當像某某一樣。」又有一位聽到我說過魯迅不肯借書給人，於是對他的愛人也如此，這未免太『那個』了。我想該不必如此的。